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16-038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马平、曾晨、王倩倩、李金龙、徐增祥、白伟、李毅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48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709,600元。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会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27 名调整为 492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30.5854 万股调整为 315.7354 万股，确定 2016 年 2 月 16 日为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和股份数的议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220 号验资报告，最终实际缴款的激励对象为 484 人，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37,854 股。

5.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授予对象 484 人，授予数量 3,137,854 股，授予价格为：85.48 元/股。

6.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马平、曾晨、王倩倩、李金龙、徐增祥、白伟、李毅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 万股，回购价格为 85.48 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709,600 元。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马平、曾晨、王倩倩、李金龙、徐增祥、白伟、李毅泉共计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三（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之规定，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取消离职人员马平、曾晨、王倩倩、李金龙、徐增祥、白伟、李毅泉7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

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7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5.4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8,137,854.00**	**75.76%**	**-**	**20,000.00**	**78,117,854.00**	**75.76%**
其他内资持股	59,370,038.00	57.56%	-	20,000.00	59,350,038.00	57.5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860,398.00	10.53%	-	-	10,860,398.00	10.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509,640.00	47.03%	-	20,000.00	48,489,640.00	47.02%
外资持股	18,767,816.00	18.20%	-	-	18,767,816.00	18.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00**	**24.24%**	**-**	**-**	**25,000,000.00**	**24.24%**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24.24%	-	-	25,000,000.00	24.24%
三、股份总数	**103,137,854.00**	**100.00%**	**-**	**20,000.00**	**103,117,854.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原激励对象马平、曾晨、王倩倩、李金龙、徐增祥、白伟、李

毅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三（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之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7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回购价格为85.4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中科创达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